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
承辦人：陳俊維
電話：07-3368333#2789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sigmund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083044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（30095327_10830440000A0C_ATTCH1.pdf、
30095327_10830440000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28條及第35條修正條文，業奉總統108年4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34141號令修正公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4月30日部法三字第10848082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（企劃科、考訓科、人力科）



高雄市政府

空中大學 1080515



10830234300